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72号

罪犯郭逢杰，男，1993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隆昌市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以(2023)川1083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9178.59元。被告人未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。于2023年10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逢杰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。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本考核期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9178.59元，终结本次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郭逢杰共计获得表扬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逢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逢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